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須延展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於償還原有款項後，再重新申請。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 二、申請書件應先經本公司財務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 (一)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提報董事會核定。
-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額度動用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 四、「額度動用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 (二)登記「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第七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且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第十條：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無訛後，即予以撥款。

第十之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規定應予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合計借款期間不超

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在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